JAN16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068339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自述为一家房地产和物业管理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 I 担任首席执行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此外，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管理或高管职位。此事现因申诉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由于这一已确认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申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就主任其他否决理由提出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性问题）。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

I. 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

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II. 合格关系

我们将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申请人在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所附的L类分类补充表中表明，其是外国雇主的分支机构。申请人还在I-129表中陈述，其“ 股份 ”的60%由受益人持有，而外国雇主“ 股份 ”的45%由受益人持有。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登记日期为20242年3月24日的外国“ 土耳其贸易登记处 ”文件，其中载明如下：

持有 2200 股，每股价值 25.00 土耳其里拉，总计 55,000.00 土耳其里拉，[受益人]：持有 1800 股，每股价值 25.00 土耳其里拉，总计 45,000 土耳其里拉。

后来在回应主任的证据请求时，外国雇主提交了一封信函，讨论其自身及申请人的所有权。外国雇主表示，在 2024 年之前，其所有权如下：1) 受益人持有其 45% 的股份，2) _____持有其 45% 的股份，以及 3) I I持有其 10% 的股份。外国雇主进一步表示，“ 在 2024 年初 ”，股份“ 将 ”重新分配，使受益人持有其 60% 的股份，而 I l将持有剩余的 40%。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 运营控制协议 ”，其中载明以下内容：

根据先前商定的安排，[受益人]已授权 临时登记!!在l I名下放弃的股份。本协议进一步确认，在促成将这些股份转让给 [受益人] 的授权委托书收到并生效之前，[外国雇主]及其美国关联公司[申请人]的运营控制权将继续由[受益人]掌握。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反映 2024 年 8 月 14 日股份转让的外国雇主文件，其中将 600 股、金额为 15,000 土耳其里拉的股份转让给受益人。该文件显示，外国雇主的持股结构为 I 40,000 土耳其里拉对应 1600 股，受益人——60,000 土耳其里拉对应 2400 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员协议，其中附表 A 反映受益人因 240,000 初始

2 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提交。

出资而拥有 60% 的所有权权益，且 I I 在 160,000 美元初始出资后拥有 40% 的所有权权益。在 RFE 回复信中，申请人表示 “ 我们理解[申请人]和[外国雇主]是关联公司，因为 先生[受益人]持有[外国雇主]60% 的所有权，且在提交申请时持有[外国雇主]45% 的所有权权益和事实上的控制权。 ”

在否决申请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时，主任的理由是，证据反映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拥有并控制申请人 60% 的权益，而仅拥有外国雇主 45% 的权益，因此，它们不符合由同一人拥有的关联公司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自身及外国雇主的所有权是由其在提交申请时获得的法律建议所决定的。申请人表示，他们未对前律师提出投诉，因为受益人 “ 迫于处理紧迫的个人和家庭健康事务的需要 ”。申请人声称，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 “ 有效控制了外国实体 60% 的股份 ”，但指出由于 “ 向我的兄弟 I I 出具授权委托书存在延迟 ”，这些股份未正式登记在其名下。申请人表示，“ [他和他的兄弟]作为兄弟姐妹和商业伙伴之间的信任向[受益人]保证，这一临时安排不会影响实际和预期的所有权分配。 ”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更具体地说，未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两个实体之间存在足够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使其符合关联公司的资格。

为确立 “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 “ 分支 ” 机构的实体），或作为 “ 母公司和子公司 ” 或 “ 关联公司 ” 存在关联。参见该法第 101(a)(15)(L) 条；另参见 8 C.F.R. § 214.2(l)(1)(ii)（提供 “ 母公司 ”、“ 分支机构 ”、“ 子公司 ” 和 “ 关联公司 ” 等术语的定义）。

除了满足合格关系的监管定义外，我们还参照法规和判例法，其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指对实体资产拥有完全权力和授权进行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占有权；控制指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法律权利和授权。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与外国雇主符合关联公司的资格。关联公司指：(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两个法律实体之一，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参见 8 C.F.R. § 214.2(l)(1)(ii)(L)。

首先，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其所有权。作为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有限责任公司（LLC）的设立或组织证书不足以证明对LLC的所有权或控制权。LLC通常依设立地司法管辖区的规定有义务保存记录，载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各成员所作出资的书面说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的事件，以及各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LLC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各成员的所有权权益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提出申请的公司必须披露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有关的所有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

在此，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经营协议，以附表形式反映其主张的所有权，但未提供判例法所要求的其他支持性文件以充分证实该主张的所有权，例如成员证书、已作出出资的证据、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支持性证据。仅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但我们将仍分析基于该主张的所有权是否充分证明了申请人与外国雇主之间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

我们注意到，法规和判例法要求申请人与外国雇主在提交申请之日存在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以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反映，在提交申请时，其与外国实体之间不存在必要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以按照法规定义确立其为关联公司。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的“ 运营控制协议 ”，其中声明“ [外国雇主]及其美国关联公司[申请人]的运营控制权将继续由[受益人]掌握 ”，直至执行实现转让的法律文件。

然而，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对外国雇主拥有控制权，特别是因为该文件表明其控制权将“ 继续 ”，尽管其此前并不拥有这一明显控制权。该文件也未正式修改2024年3月24日登记的“ 土耳其贸易登记处 ”，该登记反映 先生拥有并控制外国雇主。事实上，该运营控制协议可疑地未作为申请的支持文件提供，且早于表明 先生持有多数股份的贸易登记处文件。此外，该运营控制协议中反映的向受益人主张的控制权变更没有明显支付对价，令人质疑这是否会有效转让该控制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外国雇主文件，反映所讨论的股份转让至少直到2024年8月14日才发生，并在上诉中表示，该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因律师问题和家庭健康问题而延迟，未在

2024年5月21日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完成。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 有效控制了外国实体60%的股份 ”，但指出股份未正式登记在其名下，“ 原因是向我的兄弟 出具授权委托书存在延迟 ”。申请人表示，“ [他和他的兄弟]作为兄弟姐妹和商业伙伴之间的信任向[受益人]保证，这一临时安排不会影响实际和预期的所有权分配。 ”然而，亲属关系不构成法规下的合格关系。See Ore v. Clinton, 675 F. Supp. 2d 217, 226 (D.C. Mass. 2009)（认定申请人和外国公司不符合8 C.F.R. § 214.2(l)(l)(ii)(L)(I)法规所设精确定义下的“ 关联公司 ”，尽管申请人声称两家公司“ 由相同个人，特别是Ore家族，拥有和控制 ”）。日期为2024年3月24日的“ 土耳其贸易登记处 ”文件反映，外国雇主的2200股由 先生拥有，而受益人仅拥有1800股。申请人未充分证实该外国雇主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如其所称在2024年5月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已被修改。

此外，我们承认受益人处理了家庭健康问题和/或其前律师的问题3，这可能延迟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完成变更外国雇主所有权和控制权所需的必要文件。无论如何，资格要求仍然存在，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与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然而，支持性文件反映在2024年5月提交申请时情况并非如此。此外，申请人关于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外国雇主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不断变化的陈述，给其在此期间的所有权留下了重大不确定性。

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决。8 C.F.R. § 103.2(b)(1)；see also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不打算让因受益人当时不合格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合格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再次，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歧义，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2, 591-9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与外国雇主作为关联公司存在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因此，其未证明实体之间的合格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就申请人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而言，我们注意到其未遵守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所述要求，也未证明其前律师的协助如此不足以致其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See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 (BIA 2020)。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遵守Lozada的要求，指出其未显示已对其前律师提出投诉。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该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在此不再分析。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可自由提交新的申请，只要在该申请之日确立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